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薛唐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93019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及人事總處原函影本、指導原則、檢核表(含人力調配表)及本府第12次應變會議討論案簡報各1份 (8979872_1093019947_1_ATTACH1. pdf、8979872_1093019947_1_ATTACH2. pdf、8979872_1093019947_1_ATTACH3. pdf、8979872_1093019947_1_ATTACH4. pdf、8979872_1093019947_1_ATTACH5. doc、8979872_1093019947_1_ATTACH6. doc、8979872_1093019947_1_ATTACH7. pdf、8979872_1093019947_1_ATTACH8. ods)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武漢肺炎）疫情變化及維護公務正常運作，請本局所屬各級學校預為規劃實施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2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093001728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84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武漢肺炎每日疫情發展，本府於109年2月24日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小組第12次應變會議議定本府「超前部屬方案」，前開方案已將本府員工人力備援、異地上班作業納入；另人事總處亦請各機關現階段先超前完成相關人力運

東園國小 1090303



UEAA1093001401



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整備作業，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令或市長指示配合辦理。

三、本案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依學校業務屬性及需求，彈性調整預為規劃實施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二)請依人事總處提供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檢核表」(範例)所列檢核事項盤點規劃及逐項確認，應注意事項如下：

- 1、各檢核事項為原則性規範，各級學校得視業務需要自行增加或再區分細項，另部分檢核事項亦得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無需重新規劃。
- 2、儘速成立應變小組或利用現有應變小組規劃辦理，並視需要自行分組或編排該小組分工職掌。
- 3、請完成替代或分區辦公場所規劃事宜，辦公方式並得兼採之，亦得自行規劃其他適宜之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四、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請於109年3月6日(星期五)中午前整備完成並至二代表單(<https://www.report.tp.edu.tw>)完成填報。

五、前開檢核表所列事項，請參酌人事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84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以及前開本府第12次應變會議有關「市政大樓分組異地上班之原則性規範(簡報)」討論案(隨文檢附)辦理。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2020/03/03
09:15:46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